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镇自然资〔2020〕294号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第66号建议的答复

穆在文代表：

您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解决勐捧镇核桃箐村三个自然村基本农田被泥石流毁坏的建議》，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对勐捧镇老娃井坝的泥石流毁坏农作物的問題实地堪查，主要原因是修建二级路时没有做好排水、泄洪的沟渠，导致核桃箐村三个自然村基本农田被泥石流毁坏。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规定，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建议协调二级路指挥部

和交通部门进行修复治理并恢复耕地。若符合申报条件，我局将积极申报实施。

感谢您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联委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委，穆在文。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制
